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我市部分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适用范围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机械和可运输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堆高机、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等机械类型。

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 实施区域

越城区二环西路-霞西路-环城北路-环城东路-云东路-二环东路-涂山路-环城南路-风则江廊桥-文渊路-城南大道-山阴路-二环西路所围合构成的封闭区域，全时段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柯桥区越州大道-纺都路-东湖路-群贤路-镜水路-京福线-越州大道所围合构成的封闭区域，全时段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上虞区虞舜大道中段-曹娥江四环桥-虞舜大道北段-迎宾大道-舜江大桥-舜江西路-G329-虞舜大道所围合构成的封闭区域，全时段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区域限制。

1. 申报登记与标志核发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所有者可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领取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环保标识，并将环保标识固定于显著位置。

1. 有关要求

（一）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完成申报登记外，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还应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制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镜湖开发建设等部门要督促所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工作，未申报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场作业。

（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镜湖开发建设等部门应予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监管制度。

本通告自X年X月X日起施行。